

[高雄市國稅局] 捐贈古蹟寺廟管理委員會非屬不受金額限制之捐贈

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，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，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%為限。但有關國防、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，則不受金額限制。是若民眾欲全額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，應該首要注意捐贈的對象。

實務上有民眾大額捐贈給經主管機關認屬為古蹟寺廟之管理委員會，卻誤解即為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以為該捐贈金額可以全額扣除。該局說明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第1項雖有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及歷史建築之贊助款，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；但對前項贊助費用交付之對象實際上是有所限制的，其中同條第2項即規定贊助款項應交付予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文化基金會，而非其他對象，且贊助者就該項贊助經費指定其用途者，不得移作他用。此點呼籲民眾特別注意。

既然所得稅法有列舉捐贈扣除額規定，民眾捐贈行善除有利於社會福祉外，又可少繳些稅，可說是一舉兩得；但是無論捐贈性質為何，都應該要注意捐贈的對象及相關要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以免當初的期待落空。

【# 403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雯嵐

聯絡電話 (07) 382-9211分機6861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更新日期：101-08-22